

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19年7月3日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61(2019)],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 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 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办事处把伙村;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扩建后占地面积约250000平方米, 共建设19000个墓位, 为市民提供相关殡葬服务。

性质: 改扩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 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花环建字(2013)145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扩建, 于2009年12月扩建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扩建总投资29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占总投资的1.2%。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环评要求建化粪池，实际上业主单位建设的是 MBR 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修建到达此处，项目区用水为自取，业主单位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 M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灌和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产生的油烟、垃圾收集点臭气、祭祀物品指定燃放点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收集点附近种植绿化隔离带，及时清运垃圾，定时清洗垃圾箱及垃圾堆放点地面；祭祀物品燃放主要发生在清明节前后过后即大为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大声喧哗，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尽量避免车辆噪声扰民。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祭祀固废。本项目在墓区、服务区、陵园道路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到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对于祭祀固废设置专用的焚烧炉、香烛炉，定期收集炉中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到垃圾堆放点，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卫生填埋场。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161(2019)],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64.3%~89.7%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连续5次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去除效率(72.2%)大于最低去除效率(60%)。

3、噪声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祭祀固废。本项目在墓区、服务区、陵园道路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到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对于祭祀固废设置专用的焚烧炉、香烛炉,定期收集炉中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到垃圾堆放点,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卫生填埋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64.3%~89.7%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食堂产生

的油烟排放浓度连续5次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去除效率（72.2%）大于最低去除效率（60%），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环境噪声均未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花溪福泽陵园扩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污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焚烧固废的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 3.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